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15

#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仲昊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574,048,7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,052,8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,052,8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,052,8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6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.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1,160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8%；反对2,867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4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.3842%；反对2,867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.9312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1,160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8%；反对2,867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4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.3842%；反对2,867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.9312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1,543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6%；反对2,484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8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.9374%；反对2,484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.3780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1,140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35%；反对2,886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9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.7497%；反对2,886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.5657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5.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1,439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4%；反对2,609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.5274%；反对2,609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.4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6.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001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6433%；反对2,026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0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5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2.9355%；反对2,026,4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6.3799%；弃权2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亮、张悦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